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2012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引言

為對在香港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環境局局長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的規定，訂立《2012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背景和論據

2. 車輛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一直以來，我們參照國際上的發展情況，並因應符合規定的車用燃料和車輛的供港時間，收緊車輛的燃料及廢氣排放標準。經立法會批准後，我們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規定新登記車輛符合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緊車用柴油及汽油的法定標準至歐盟五期標準，以進一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及為引入歐盟五期車輛作準備，盡量提高它們的環保效益。

3.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歐盟分階段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五期水平。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所有在歐盟新登記車輛須為歐盟五期車輛型號。與歐盟四期同類車輛比較，歐盟五期重型柴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約少 40%，歐盟五期輕型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分別約少 80% 及 30%。至於歐盟五期

汽油或石油氣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則較歐盟四期同類車輛約少 30%。

4. 為鼓勵早日引進歐盟五期車輛到香港市場，政府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向符合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提供稅務優惠。因應有關優惠，車輛製造商已提前向本港市場供應歐盟五期車輛。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底，歐盟五期重型車輛型號的數目已增至約 490 個，相當於我們已批准的歐盟四期重型車輛型號的總數；而輕型車輛型號則為 530 個，約佔我們已批准的歐盟四期輕型車輛型號的 40%。按現行政策（即當符合廢氣排放標準的車輛已可以供應香港時，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我們建議除設計重量不超逾 3.5 公噸的柴油輕型貨車外，所有車輛種類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實施歐盟五期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而設計重量不超逾 3.5 公噸的歐盟五期柴油輕型貨車，則會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修訂規例

5. 《2012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實施以下規定：

- (a)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除設計重量不超逾 3.5 公噸的柴油輕型貨車外，規定新登記車輛須符合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以及
- (b) 由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規定新登記設計重量不超逾 3.5 公噸的柴油輕型貨車須符合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

符合日本或美國排放標準的車輛如能達到同樣嚴格的水平，並且具有相若的減少廢氣排放效能，亦會獲得接納。

立法時間表

6. 我們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上述修訂規例，並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待修訂規例通過後，我們會分別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上文第 5(a)及 5(b)段所載的修訂。

建議的影響

7.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涉及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財政或公務員並無影響。預期建議對車價影響不大，因此對經濟也無影響。

8. 與歐盟四期同類車輛比較，歐盟五期重型柴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約少 40%，歐盟五期輕型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分別約少 80%及 30%。至於歐盟五期汽油或石油氣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則較歐盟四期同類車輛約少 30%。因此，建議有助進一步改善香港路邊空氣質素。

諮詢

9. 我們已諮詢車輛供應商，包括香港汽車商會(主要車輛製造商的本港代表)、右軚汽車商會(香港)有限公司(右軚汽車商會)(平行進口商的代表)及香港巴士業供應商聯會(巴士製造商的本地代表)。由於車輛供應商已準備向本港市場供應歐盟五期車輛，因此他們並不反對建議。

10. 雖然右軚汽車商會不反對建議，但該會要求政府提供六個月的過渡期。在過渡期內，二零零五年以後製造的進口二手私家車可獲豁免符合歐盟五期的廢氣排放規定。該會的理據是，過半數的進口二手私家車都是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製造的，因為它們的價格為其顧客接受。如政府實施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進口商為符合廢氣排放規定，便須進口在二零零六年以後製造的二手私家車，因而在選擇車輛時會受限制。由於需求增加，亦會推高符合歐盟五期規定的二手私家車車價，從而削弱二手私家車的競爭力，打擊該會會員的業務，特別是其會員已要面對由日圓升值及經濟衰退引致的困難經營環境。右軚汽車商會認為為期六個月的過渡安排，有助二手私家車進口商適應收緊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

11. 經仔細考慮後，我們不建議答允右軚汽車商會的要求，理據如下：

- (a) 過去 12 個月，由個別或平行進口商進口的 11,500 輛汽車中，約有 6,000 輛已符合歐盟五期規定。至於在二零零七年後製造的二手私家車，符合規定的比率約 90%。即使是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製造的二手私家車(即車齡已達五至六年的車輛)，符合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的比率亦分別達到約 80%及 70%，遠高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實施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時觀察所得的比率。當時，符合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的二手私家車只有約 15%。鑑於符合規定的二手私家車供應充足，收緊所有新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五期水平，對二手私家車進口商應不會造成問題。
- (b) 路邊空氣污染已達嚴重水平，我們須盡一切可行辦法，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此外，這些低於標準的汽車一旦引進本港市場，將持續運作十年或以上才會被淘汰；以及

(c) 如答允右軌汽車商會的要求，對致力向本港市場供應歐盟五期私家車的私家車供應商便有欠公平。不過，我們準備考慮右軌汽車商會處理特定存貨的建議。

12. 我們亦已諮詢貨車、的士、公共小巴及非專營巴士營辦商。他們大致上不反對建議。

13. 我們已分別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和十二月二十一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他們都對第四段內的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4. 我們將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詩敏博士(電話：2594 6377)。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二年三月

《2012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 1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4.	修訂第7條(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2
5.	修訂第7B條(在2006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2
6.	修訂第7C條(在2006年10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3
7.	加入第7E條..... 4
	7E. 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4
8.	修訂第8條(符合更嚴格的標準)..... 7
9.	修訂第9條(第7、7B、7C、7D及14條不適用的車輛)..... 7
10.	修訂第14條(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8
11.	修訂附表11 標題(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而無須安裝車載自我

條次	頁次
	診斷系統的汽車)..... 10
12.	修訂附表12(在2006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10
13.	修訂附表13(在2006年10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12
14.	修訂附表14(在2007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14
15.	修訂附表15(在2007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機動三輪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15
16.	加入附表16..... 15
	附表16 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15

《2012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J)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6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小型巴士** (light bus)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巴士 (bus)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私家車 (private car)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的士 (taxi)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貨車 (goods vehi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 修訂第 7 條(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 7 條 —

廢除第(2)款。

5. 修訂第 7B 條(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1) 第 7B(1)(a)(iv)條 —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2) 第 7B(1)(c)(iv)條 —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3) 第 7B(1)(e)(iii)條 —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4) 第 7B(1)(i)(iv)條 —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5) 第7B(1)(m)(iii)條 —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6) 第7B(1)(q)(iv)條 —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7) 第7B條 —

廢除第(2)款。

6. 修訂第7C條(在2006年10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 (1) 第7C(1)(a)(iv)條 —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2) 第7C(1)(b)(iii)條 —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3) 第7C(1)(c)(iv)條 —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4) 第7C條 —

廢除第(2)款。

7. 加入第7E條

在第7D條之後 —

加入

“7E. 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 (1) 本條不適用於第9條所指明的車輛。

- (2) 每輛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及

(c) 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私家車或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私家車或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6第I部的(a)、(b)或(c)段指明的標準。

- (3) 每輛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及

(c) 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

之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6 第 I 部的(a)、(b)或(c)段指明的標準。

- (4) 每輛 —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c)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6 第 I 部的(a)、(b)或(c)段指明的標準。
- (5) 每輛 —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及
 - (c)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6 第 I 部的(a)或(b)段指明的標準。
- (6) 每輛 —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及
 - (c)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
- 的貨車的構造，須令該貨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2 的(a)或(b)段指明的標準。
- (7) 每輛 —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及

(c) 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貨車的構造，須令該貨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6 第 I 部的(a)或(b)段指明的標準。

- (8) 每輛 —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c)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6 第 I 部的(a)、(b)或(c)段指明的標準。
- (9) 每輛 —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c)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 的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6 第 II 部的(b)或(c)段指明的標準。
- (10) 每輛 —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c)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 的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6 第 II 部的(a)、(b)或(c)段指明的標準。

(11) 每輛 —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c)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6 第 II 部的(a)、(b)或(c)段指明的標準。”。

8. 修訂第 8 條(符合更嚴格的標準)

第 8 條 —

廢除

“7D”

代以

“7D、7E”。

9. 修訂第 9 條(第 7、7B、7C、7D 及 14 條不適用的車輛)

(1) 第 9 條，標題 —

廢除

“7D”

代以

“7D、7E”。

(2) 第 9 條 —

廢除

“7D”

代以

“7D、7E”。

10. 修訂第 14 條(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1) 第 14(5)條 —

廢除

“每輛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根據第 7B(1)(a)、(b)、
(d)、(e)、(f)、(g)、(h)、(j)或(n)條的條文登記的”

代以

“第 7B(1)(a)、(b)、(e)、(f)、(g)、(h)、(j)或(n)條所提述的每
輛”。

(2) 第 14(6)條 —

廢除

“每輛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根據第 7B(1)(c)、(i)、(m)
或(q)條的條文登記的”

代以

“第 7B(1)(c)、(i)、(m)或(q)條所提述的每輛”。

(3) 第 14(7)條 —

廢除

“每輛第 7C(1)(b)條所指的”

代以

“第 7C(1)(b)條所提述的每輛”。

(4) 在第 14(7)條之後 —

加入

“(8) 第 7E(2)、(3)、(4)及(8)條所提述的每輛汽車，須裝設
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該系統符合
以下規格所指明的規定 —

- (a) 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 (b)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理事會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以及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566/2011 號所修訂者)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或
 - (c) 日本國土交通及旅遊省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 (9) 第 7B(1)(d)條所提述的每輛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該系統符合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 (10) 第 7E(5)及(7)條所提述的每輛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該系統符合以下規格所指明的規定 —
- (a) 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或
 - (b)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理事會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以及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566/2011 號所修訂者)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 (11) 第 7E(6)條所提述的每輛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該系統符合以下規格所指明的規定 —
- (a) 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 (b) 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附錄 XI(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3/76/EC 所修訂者)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或

- (c) 日本國土交通及旅遊省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 (12) 第 7E(9)、(10)及(11)條所提述的每輛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該系統符合以下規格所指明的規定 —
- (a) 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 (b)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55/EC(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8/74/EC 所修訂者)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或
 - (c) 日本國土交通及旅遊省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11. 修訂附表 11 標題(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而無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的汽車)
- 附表 11，標題 —
- 廢除
-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而無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的汽車”
- 代以
- “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而無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的汽車”。
12. 修訂附表 12(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 (1) 附表 12 —
- 廢除
- “[第 7B 條]”

代以

“[第 7B 及 7E 條]”。

(2) 附表 12, (a)段 —

廢除

“標準”

代以

“標準, 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3) 附表 12, (a)段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70/220/EEC(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3/76/EC 所修訂者)附件 I 第 5.3.1.4 條列表 B 排所列的類別 I 測試的排放限值。”。

(4) 附表 12, (b)段 —

廢除

“汽車排放標準”

代以

“汽車排放標準, 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5) 附表 12, (b)段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就 2004 年及較後年份的車輛型號而指明的排放限值。”。

(6) 附表 12, (c)段 —

廢除

“標準”

代以

“標準, 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7) 附表 12, (c)段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的《新長期規例》所列的排放限值。”。

13. 修訂附表 13(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1) 附表 13, 標題 —

廢除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代以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2) 附表 13, (a)段 —

廢除

“標準”

代以

“標準, 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3) 附表 13, (a)(ii)段 —

廢除

在“污染物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排放限值及引擎排出的煙霧的隔光度，為經委員會指令 2005/78/EC 修訂的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55/EC 附件 I 第 6.2.1 條列表 B1 排所指明的限值。”。

- (4) 附表 13，(b)段 —

廢除

“汽車排放標準”

代以

“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5) 附表 13，(b)(ii)段 —

廢除

“排放限值須符合”

代以

“以下標準及規定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6) 附表 13，(c)段 —

廢除

“標準”

代以

“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7) 附表 13，(c)段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的《新長期規例》所列的排放限值。”。

14. 修訂附表 14(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 (1) 附表 14，(a)段 —

廢除

“標準”

代以

“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2) 附表 14，(a)(ii)段 —

廢除

“須符合”

代以

“為”。

- (3) 附表 14，(b)段 —

廢除

“電單車排放標準”

代以

“電單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4) 附表 14，(b)(ii)段 —

廢除

“排放限值須符合”。

- (5) 附表 14，(c)段 —

廢除

“標準”

代以

“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6) 附表 14，(c)段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2005年8月29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909號》所列的排放限值。”。

15. 修訂附表 15(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機動三輪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 (1) 附表 15 —

廢除

“標準”

代以

“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2) 附表 15，第(ii)段 —

廢除

“須符合”

代以

“為”。

16. 加入附表 16

在附表 15 之後 —

加入

“附表 16

[第 7E 條]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第 I 部

- (a)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委員會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以及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566/2011 號所修訂者)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惟類別 VI 測試除外。

(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566/2011 號所修訂者)附件 XVII 中列表 1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的排放限值。

(i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理事會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以及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566/2011 號所修訂者)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b) 美國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美國加利福尼亞法規第 13 章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ii) 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就 2004 年及較後年份製造的車輛型號而指明的排放限值。

(iii) 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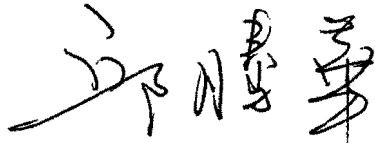
- (c) 日本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i) 由《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年7月28日運輸省條例第67號》)(經截至並包括以下兩項條例及公告所修訂者) —
 - (A) 《國土交通及旅遊省條例 2009 年第 48 號》；及
 - (B) 《2008 年 3 月 25 日國土交通及旅遊省公告第 349 號》，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2008 年 3 月 25 日國土交通及旅遊省公告第 349 號》中公布的《後新長期規例》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iii) 日本國土交通及旅遊省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第 II 部

- (a)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2005/55/EC(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8/74/EC 所修訂者)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55/EC(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8/74/EC 所修訂者)附件 I 第 6.2.1 條列表 B2 排所指明的氣體及粒子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引擎排出的煙霧的隔光度。
 - (i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2007/46/EC(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65/2012 所修訂者)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b) 美國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i)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86 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引擎排放物管制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以下標準及規定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 (A) 2008 年及較後年份製造的、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重型車輛型號的奧托循環排放標準；或
 - (B) 2007 年及較後年份製造的、裝有壓燃式引擎的重型車輛型號的排放標準及補充規定。
- (iii) 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c) 日本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i) 由《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年7月28日運輸省條例第67號》)(經截至並包括以下兩項條例及公告所修訂者) —
 - (A) 《國土交通及旅遊省條例 2009 年第 48 號》；及
 - (B) 《2008 年 3 月 25 日國土交通及旅遊省公告第 349 號》，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2008 年 3 月 25 日國土交通及旅遊省公告第 349 號》中公布的《後新長期規例》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iii) 日本國土交通及旅遊省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環境局局長

2012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J)(**主體規例**)。主要目的為對某些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 施加更嚴格的車輛設計標準, 以減少從該等汽車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2. 新的第 7E 條指明某些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貨車、小型巴士、巴士、私家車及的士的經提高後的設計標準(新的附表 16 所指明者)(第 7 條)。
3. 主體規例第 7B(第 7B(1)(d)條除外)及 7C 條予以修訂, 使現有的標準不會適用於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同類型汽車(第 5 及 6 條)。
4. 在主體規例第 14 條加入新條文, 規定某些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或壓燃式引擎並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 須裝設符合某些指明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第 10 條)。
5. 新的附表 16 列出歐盟、美國及日本所採納的歐盟 V 期汽車排放標準, 所有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須符合該等標準。該附表第 I 部涵蓋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的汽車, 而該附表第 II 部涵蓋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汽車(第 16 條)。